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二五六七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一工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住宅」。該址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查獲其使用人〇〇〇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〇〇」，經該分局以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北市警士分行字第0九三六三二九四三〇〇號函及本市商業管理處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二八七四一〇〇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視聽歌唱業（B 類第一組），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二五六七四〇〇號函處系爭建築物使用人〇〇〇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同函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二六八六八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局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二五六七四〇〇號函處分予以撤銷，請查照。說明：....二.....惟於九十三年九月七日依台端陳訴派員現場查勘，本案標的：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〇〇樓經營〇〇健康櫥櫃，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管處暨士林分局所指無市招卡拉OK.....本局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二五六七四〇〇號函處分所依據之違法具體事實失所附麗，是以撤銷本局上開處分。」準此，原

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